

天津市歷史博物館館藏

北洋軍閥史料

黎元洪卷二

張黎輝

蔣原寰

王文彬

岳宏

張茂鵬

編輯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馆藏

北洋军阀史料

(共四卷 三十三册)

黎元洪卷 (1—14册)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1082

1996年2月第1版 199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

ISBN 7-80504-476-7
K·164

編輯委員會

主任：謝國祥

副主任：杜立 張新生 李樹人 王宜恭

委員：鄭先進 陳振江 羅澍偉 吳恩揚

楊鍾賢 李經漢 張黎輝

學術顧問：陳振江 羅澍偉

總編：王宜恭 李經漢 張黎輝

序

北洋軍閥在中國近代史上是個錯綜複雜的矛盾體。它孕育於封建政權，勾結了帝國主義勢力，在「共和國」名義下統治中國達十七年之久。其間，還演出了兩次復辟的鬧劇。有關北洋軍閥的研究，對於研究中國近代史，有着重要的價值。

近些年來，一批學者對於北洋軍閥的研究不斷深入。對於北洋軍閥集團的性質，當時所發生的事件和對這個集團核心人物的評價等等，都有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和見解。海內外也有不少人，對於北洋軍閥的史料，越來越感興趣。

天津是北洋軍閥孽生之地。天津近代史上曾有九國租界，這些租界是軍閥政客的庇護所和樂園。由於天津距離北京很近的特殊地理位置，他們在天津租界里作寓公，當感到北京形勢需要時，進京去很方便，當形勢不利時，退隱津門又很容易。無論在哪種情況下，都可以及時探聽消息，頻繁往還，尋求對策。正是由於這個因素，遺留在天津的軍閥政客資料，便十分豐富。天津市歷史博物館經過長時期的多方搜集并予以科學的管理，積存了這一筆寶貴的遺產。這一批資料，大多與這個集團的最高當權者個人有密切的關係，可謂「得天獨厚」。資料獨具密、實、新的特點，即機密性高，敘事翔實，內容過去少見或未見。且出版時原件影印。這是與其他同類史料書籍所不同者。

本書的出版，無疑會對北洋軍閥史的研究，產生積極的影響。願本書成為這一研究領域的土壤，並在這塊沃土上綻開奇葩！

前言

本書所輯資料，均爲天津市歷史博物館館藏。其中相當數量的資料，是中華民國初期的三個總統、一個議長，即袁世凱、黎元洪、徐世昌、吳景濂個人的文稿和與他們相關的函電、公牘以及各種文件。爲了促進文化交流，提供學術研究，我們決定將它們公布出版。由於資料的內容多以個人爲核心，因而相當龐雜，國事、家事、身事混在一起。正是上述因素，本書資料既豐富又可貴。

這次出版的資料，均採用原件影印的辦法。這樣做，是爲了方便讀者，避免因整理、出版、印刷中出現各種疑點。同時，也可以使專家學者一睹這些珍貴史料的原貌，直接觀察到某些文件形成過程。重要文件，還採用套色影印。這不僅增加逼真效果，而且在研究時有助於比較和鑒別。

本輯資料分四卷。

第一、袁世凱卷。包括家書、朋僚函電、公牘電文、批示手書、律令法規等。家書反映了袁世凱在光緒初年置身宦海的情形，袁世凱與李鴻章、吳長慶關係和河南大災的狀況。朋僚函電反映了袁世凱鎮壓義和團情形，袁世凱勸張勳就任長江巡閱使的內幕，徐世昌、馮國璋、梁啟超等人對帝制的不同態度。公牘電文主要反映了袁世凱就任大總統前後對議會態度。批示手書涉及外交、內政、法律諸方面。最著名的日本要求「廿一條」文本，系袁世凱硃筆批注。另附有二十四款「覺書」、「覺書附說明」、中方「答說明書」、「另加東部內蒙古劃界」。這些文件上蓋有騎縫章「恕其平」。「增修約法」文件，經袁世凱親筆修改後，總統的權力無限增大。律令法規系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六年間的草稿或底稿。這些草底稿件和已公布的正式條令間有一定的距離，頗具研究價值。

第二、黎元洪卷。此卷資料龐雜，文書形式多達三十五種以上。其重要者有：國務院會議紀錄，外交部、陸軍部、參謀部、財政部的文件和譯件，黎元洪文稿、朋僚函電、顧問咨議說帖，黎元洪私人田畝賬冊。國務院會議記錄反映了黎元洪兩任總統期間國務院所議事件。外交部編譯處翻譯文件，主要是列強各國主要報刊上的報道和社論。其內容反映了列強妄圖主宰世界政局及其對中國政府的政策和態度。參謀部和陸軍部文件反映了當時的軍隊狀

況、軍械裝備及其效力以及軍費開支等。財政部文件反映了政府各系統的預算和開支，內外債表則具體反映了北洋政府欠內外長短期債款的數字。黎元洪文稿及朋僚函電反映了當時一些重要事件以及人事名單。黎元洪私人田畝帳冊包括房地產契約、收租記錄、各企業營業報告和分取利息通知等。

第三、徐世昌卷。包括多種記錄、報告、說帖及節略、題奏和文稿、朋僚函電等。記錄反映了國務會議議決事項、駐外使節談話內容。報告有：練兵處章程、軍隊裝備情況、會議報告、餉械開支、巡警部各機構的建立和制度的制訂，清末各部官制改良草案。說帖及節略反映了津浦、京張、滄石鐵路修建情形。題奏和文稿反映了東三省各行政機構的改組和官吏的任免，乃至風土民情、礦產資源、氣候土壤、農林畜牧、水陸交通、財政稅務、邊疆交涉等等。朋僚函電反映了民國初年東北交涉和一九一九年南北議和情形。

第四、吳景濂卷。包括議會法規、議會檔案、朋僚公事函電和其他雜件。議會法規主要是議會成立時制定的種種法規。議會檔案反映了議會內部組織、人事、開支等情形。朋僚公事函電反映了民國初年國會的變遷，國會與政府、軍閥的關係，國會內部派別與鬥爭，制憲情形，一九一九年南北議和情形，南北政府內部矛盾和南北各派間的離合，郭松齡反奉失敗原因等。

編輯出版這批珍貴史料，一直是天津市歷史博物館的夙願。目前，經過各方人士的努力合作，終使這些史料公諸于世，我們感到無限欣慰！

由於我們水平所限，錯誤和不當之處難免，懇祈讀者指正。

編輯委員會

一九九二年一月

凡例

- 一、本書資料，均系天津市歷史博物館所藏。
- 二、本書按人名分卷。由於資料紛雜，或以文書形式，或以事件主題，或以時期分類。各類再按年月排列。如屬綜合性或追憶性資料，照其內容予以調整或附於相關材料之後。
- 三、本書不設總目。各卷分列目錄。每冊之首列篇名目錄。原件有篇名者，不再更動。無篇名者，編者擬定，內文不再標出。
- 四、每件資料日期，均以公曆注於各冊目錄篇名之下。無日期者，編者考訂後標出。無法確定者，列於相應位置。
- 五、本書附錄包括：天津市歷史博物館館藏北洋軍閥時期有關照片（不含翻拍片）。全書目錄索引，人名索引。簡明必要之注釋。
- 六、本書所用資料均原件影印。為適應版面要求，略予縮小或放大。

說明

天津市歷史博物館藏北洋軍閥史料，《黎元洪卷》最爲龐雜。現經整理，依資料內容分成若干專題，也有內容相近或互爲聯系者，而件數又不太多的，列於一個專題內，以符號相隔，有些資料內容，屬某個專題的補充或注釋，編者將其列於相關專題之後作爲附錄。除此之外，尚有當時外交部編譯處的譯件，因其自成系統、裝訂成冊，編者不再更動。

每件資料，按公歷發出時間標注，如僅有收到日期，則按此標注，如無日期，由編者考訂標注，若編者無法考訂，則不注日期，列於相應位置。個別資料，僅確定其年或月，則列於該年或該月之尾。

資料中，有非原件者，而原委又不明，在名稱上不再另加說明。還有少量資料是當時油印文件，其清晰度較差，一概保持原貌。

《黎元洪卷》資料有二個顯著特點：一是資料時間與其二次出任總統有着密切關係，這在各個專題內均有反映。二是他人呈報、條陳、請示、請求文件爲主，黎本人思想行爲在這些資料的批示上表露，編者保留了這些批示，以存原貌和窺其言行。

因裝幀所限，各冊編排目次略有調配。

由於我們水平所限，錯誤與不妥之處難免，敬希讀者指正。

目次

第一冊

各界政見

共和與帝制

約法與國會

督軍干政與黎段矛盾

張勳復辟與黎元洪引退

第二冊

南北議和

廬山國是會議

祝就任與賀復位

國會要務與內閣更迭

國務會議各種記錄

第三冊

頒勛授銜

官吏腐敗

京漢鐵路罷工風潮

臨城劫車匪案

政治鬧餉

要人動態與時局

政治借款

第四冊

粵桂閩政情

川滇黔藏政情
陝甘寧新政情

第五冊

湘鄂贛政情

皖江浙政情

魯豫冀晉政情

奉吉黑蒙綏政情

第六冊

財政債務

金融貨幣

賦稅鹽務

工商交礦

農田水利

公府開支

第七冊

列強侵華與中國人民之抵制

美日諸國對華政策

第八冊

中國對德斷交

中蘇關係

第九冊

軍事

文教衛生

第十冊

令規儀禮

人 事

禁 烟

議員並公職人員名冊

社團僑務

恤捐贈

觀禮游園與宴請

訃聞喪葬

拾 遺

第十一冊

外交部編譯處譯件

(一九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一九一六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二册

外交部編譯處譯件

(一九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一九一七年二月十日)

第十三册

外交部編譯處譯件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册

外交部條約司譯件

(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一九三二年六月七日)

目錄

南北議和

漢口各團體懇請速電南北將武漢區域畫出戰綫之外電(缺頁)(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一
武漢兩商會懇請維持武漢不以兵戎相見電(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三
譚浩明指責停戰布告及任段祺瑞為參戰督辦任段芝貴陸軍部長命令電(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六
譚浩明反對任段祺瑞為參戰督辦電(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六
譚浩明等揭露段祺瑞等迫李純去職望國人圖正當防衛電(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一九
王天縱等公推黎天才為鄂豫聯軍總司令電(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二五
周公謀等否認安福國會產生的總統快郵代電(一九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三〇
熊希齡等發起平和會通電(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三二
貴州省議會主張和平電(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三八
田中玉希望元老出面調停南北爭端電(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九
蒙古王公聯合會就南北議和致各方函(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〇
貴州省議會陳據法理解決事實始可得永久之和平與統一電(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四二
焦易堂提出時局緊迫南北應各派代表在滬速開和平會議共謀統一以救危亡建議案(一九一八年).....	四七
劉人熙勸南北息戰電稿(一九一八年).....	四九
瞿瀛就饒漢祥應任機要職函(一九一九年一月十日).....	五二

附:

瞿瀛盼仍為黎元洪之謀主事致饒漢祥函(一九一九年一月十日).....	五八
金永炎主張不要參與議和可出洋考察函(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五八

李純陳南北和平會議日期已定本人所任之事可告結束電(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六七
張紹曾條陳南北會議四端電(一九一九年三月四日)	七二
余光漢謝賞匾方並言及議和事呈文(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七七
王安瀾主張南北暫行停戰以待後命電(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八一
趙炳麟陳新舊國會與憲法關係函(一九一九年四月二日)	八八
王正雅懇在上海重開和平會議電(一九一九年四月七日)	九一
曹亞伯對各要人評述函(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九六
唐寶鐸之國會意見書(一九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〇一

附：

恢復約法意見書(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關於和議問題覆岑春煊函稿(一九一九年五月十日)	一二九
烏國文陳上海和會將決裂函(一九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一三一
溫宗堯就任南北議和南方總代表電(一九一九年六月七日)	一三二
段作揖請承膺南北議和之責快郵代電(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三三
曹亞伯要求黎元洪禁止左右與徐世昌往來函(一九一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三五
陳宦贊成王揖唐任和會代表函(一九一九年九月三日)	一三七
金永炎陳已斡旋議和並建議購廬山土地函(一九一九年十月四日)	一四〇
楊以德謹擬登報辯稿錄呈(一九一九年)	一四四
黎紹芬就黎元洪未允諾任北方議和總代表之事致黎紹基函(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一四七
熊克武申述已懷之覆函(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一四九
李純申述安福係禍國罪行電(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一五三
葉恭綽就任交通總長函(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一六〇
齊燮元告以李純自殺情形電(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一六二